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9月24日本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7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提昇研究風氣，促進學術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。
 - （二）本學院學術活動及學術著作出版工作之規劃。
 - （三）研究、進修與留學諮詢及輔導。
 - （四）國內、國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策劃。
 - （五）當前學術發展動態之訊息傳播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院長、副院長及各中心與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為會議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